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實習實作成績考核表			
受訓人員 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起
學 號			年 月 日 止
單位與人員	實作成績	實 作	評 語 簽 章
實習業務主管			
實習單位主管			
法務部調查局 幹部訓練所 獎懲委員會			
訓練機關首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請於實作成績評定後三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教務組。</p> <p>二、實作考評以受訓人員之學習精神、態度、能力、工作適任性、發展潛能與各項實作成果、特殊優劣表現等，予以考評。</p> <p>三、實作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評定分數請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考評成績低於七十分或高於八十五分者，應於備註欄詳述具體事實。如成績不及格，依下列附註四至附註七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五、實習業務主管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陳報訓練所。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為實作成績及格，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p> <p>六、受訓人員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訓練機關首長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獎懲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七、踐行第六點程序後，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計畫表、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八、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p>			